

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 1721 执 973 号

申请执行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东至支行，住所地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商业步行街 8 号楼 103# 104# 105# 106# 门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21583034025P。

负责人：刘健，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吴晓勇，男，汉族，1990 年 8 月 22 日出生，住安徽省东至县木塔乡中园村马前组 8 号，身份证号码 342921199008220836。

被执行人：王瑾，女，汉族，1990 年 5 月 19 日出生，住安徽省东至县大渡口镇麻桥村福意组 40 号，身份证号码 34292119900519502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东至支行与吴晓勇、王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东至县人民法院已经做出(2019)皖 1721 民初 339 号判决书，该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



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吴晓勇、王瑾的银行存款；

二、冻结、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吴晓勇、王瑾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

三、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吴晓勇、王瑾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四、以上冻结、划拨、查封、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吴晓勇、王瑾财产以人民币 1252390.93 元以及至还清欠款或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之日止的利息和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案件受理费、执行费为限。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叶 光 明



书 记 员 李 玲

